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艾为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3,201,04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782,585.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5,261,414.6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公司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 150,058,795.06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税）后的人民币 3,050,985,204.94 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的 439081861450 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050,985,204.94
（2）专户利息收入	5,594,939.69
（3）理财投资收益	6,576,854.47
（4）通知存款利息	5,437,940.56
小计	3,068,594,939.66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4,114,957.31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68,062,270.79
（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00.00
（4）购买理财产品	995,000,000.00
（5）购买通知存款	95,000,000.00
（6）支付发行费用	17,999,188.69
（7）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4,839.79
小计	2,320,181,256.58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8,413,683.0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账户实际存储余额为 748,113,683.08 元，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748,413,683.08 元少 300,000.00 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财务人员支付 IPO 其他服务费时，误分类为发行费用，以募集资金专户分别支付了 20 万元与 10 万元，期后财务人员核对发行费用时发现此误操作，便将前述 300,000.00 元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

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9月24日经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323310888	募集专户	338,774,161.2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28744310666	募集专户	176,048,144.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344792	募集专户	177,593,634.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501352188	募集专户	658,870.90
中国银行上海市吴中路支行	439081861450	募集专户	24,265,955.46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4644696	募集专户	15,816,555.30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03004644378	募集专户	14,956,361.13
合计			748,113,683.08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投项目的账户余额为748,113,683.08元，其中置换发行费用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237,317.67元仍在专项账户中，尚未实际划转。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71,352,274.98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1003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为 264,114,957.31 元，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237,317.67 元尚未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78,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 109,000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9月28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17,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均无异议。该议案已经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1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17,000.00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 2021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财务人员支付 IPO 其他服务费时，误分类为发行费用，以募集资金专户分别支付了 20 万元与 10 万元情况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27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艾为电子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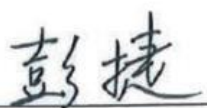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为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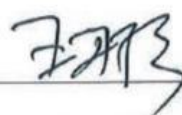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彭捷



王彬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526.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17.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17.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44,164.59	44,164.59	6,627.41	6,627.41	15.01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21,177.05	21,177.05	3,642.15	3,642.15	17.20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	否	36,789.12	36,789.12	4,003.72	4,003.72	10.88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和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24.76	40,824.76	7,257.50	7,257.50	17.78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73,858.20	73,858.20	11,686.94	11,686.94	15.82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33.33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246,813.72	246,813.72	43,217.72	43,217.72	15.01	2025年8月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6,712.42	56,712.4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3,526.14	303,526.14	43,217.72	43,217.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